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14:45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监事李源、李伟雄、梁洁凤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源主持，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、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报告期内至本次监事会决议作出之日，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在公司依法运作、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8日